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:驗收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:T404000-3-037 製 定 單 位:醫學院總務組 製 定 日 期:108年2月27日

分發單位:全校

修訂紀錄					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					
112. 02. 06	T404000- 230	3.4.1「一般採購: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新台幣(下同)10萬以下、科系所中心未達30萬之案件。」 修正為:「一般採購: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新台幣(下同)15萬以下、科系所中心未達30萬之案件。」	1/2	02					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T404000-3-037	文件名稱	版	本	02
製定單位	醫學院總務組	驗收作業規範	頁	數	1/2

- 1. 目的:為確保採購品質,廠商履約結果符合本院需求,爰製訂本作業規範。
- 2. 範圍:本院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驗收作業,均適用本作業規範。

3. 定義:

- 3.1主驗人員:主持驗收程序,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, 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;主驗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採購經辦及請購人。
- 3.2會驗人員: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。
- 3.3協驗人員:為設計、監造、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。
- 3.4授權單位自辦驗收: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驗收作業,並指派單位適當人員主驗。
 - 3.4.1 一般採購: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新台幣(下同)15萬以下、科系所中心未達 30萬之案件。
 - 3.4.2科研採購: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元之案件。
- 3.5科研採購之驗收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。

4. 作業內容:

- 4.1驗收通知: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履約時應通知請購單位備驗。
- 4. 2聯繫購運股預約驗收時間;如為財物採購,預約驗收需檢具已自行檢測之財物採購功 能檢測表。
- 4. 3購運股確認驗收時間後,回覆請購單位及廠商,通知主驗人員及會計組派員出席監辦。
- 4.4驗收文件要求:
 - 4.4.1 財物: 財物採購規格功能檢測表,檢測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經辦。
 - 4.4.2 勞務: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。
 - 4.4.2.1廠商應依規格書及契約書要求提具書面文件。
 - 4.4.2.2如履約過程由請購或使用單位辦理分段查驗者,應提供歷次查驗紀錄影本供驗收。

4.5 驗收結果:

- 4.5.1 與契約規定相符。
- 4.5.2與契約規定不符:製作驗收不合格紀錄,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或換 貨。
 - 4.5.2.1廠商改善缺失後再辦理驗收符合契約規定,依4.6辦理。
 - 4.5.2.2廠商屆期限仍未完成改善:得依契約規定請廠商再行改善、處以違約金、辦 理減價收受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4.6製作驗收紀錄。
- 4.7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於驗收合格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5. 相關文件:
 - 5.1政府採購法、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
 - 5.2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
 - 5.3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
- 6. 使用表單: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T404000-3-037	文件名稱	版	本	02
製定單位	醫學院總務組	驗收作業規範	頁	數	2/2

- 6.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公共衛生學院驗收紀錄(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格式)
- 6.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公共衛生學院結算驗收證明書(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格式)
- 6.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公共衛生學院財物採購規格功能檢測表(如表7)